

正本

檔號	1120523
保存年限	
收文日期	
總收文號	11205100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黃筱茶
 電話：02-87711932
 傳真：02-87731435
 電子郵件：zpip62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. 網站公布。
2. 轉知競賽組長、林副秘、許副秘、姜常監、訓練組長
3. 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2001990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擬

秘書長高榮華 理事長廖茂為(印)

附件：「112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1場行政研習會」會議紀錄、「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申(籌)辦作業及經費補助核結流程圖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4月11日辦理「112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1場行政研習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各單位均已陸續重啟國際賽事籌辦，透過本次行政研習會，重點提醒相關法規修正重點，國際賽事申(籌)辦作業流程，以及相關行政作業、計畫核結、政府採購法等規定，強化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之熟悉度。爰請詳細研讀旨揭會議紀錄所述各項注意事項，並依本署相關規定及申(籌)辦國際賽事作業流程，規劃辦理國際賽事申辦及籌辦相關工作事項。
- 二、為強化各單位國際體育事務承辦人員行政作業知能，請務必派員參加本署今年度所辦各項研習課程及活動；並鼓勵報名參加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，以汲取國際新知，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aQHMuFCMQFGSDRCv7>。
- 三、行政院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，環保署並據以結合地方特色活動，推動淨零綠生活，請各單位參考6R原則，透過無紙化之線上報名及成績顯

示、參賽人員自帶水瓶、採購具減碳標籤補給品、重複使用布置物等方式，將永續概念融入國際賽事。

四、我國現行政策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交流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所辦國際賽事，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參賽，須以公函敘明賽事辦理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必要性、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併同人員名單，報署同意後，再另檢具應備文件及本署同意專案申請函文，於內政部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。另請儘早函報本署，預留合理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利相關部會協處。

五、檢附「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申（籌）辦作業及經費補助核結流程圖」1份，請各單位依循辦理。

六、本次研習會手冊電子檔及課程簡報，請逕至體育署官網/業務單位/國際及兩岸/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下載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6206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衝浪協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槌球協會、中華賽車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署長 鄭世忠